政策解读

1. **文件出台背景**

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。

1. **文件依据**

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 财政厅、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指导意见》。

1. **适用对象**

青田县依法征收被征地农民。

1. **政策的内容**

**问:被征收耕地的，如何核定参保指标？**

**答：**征地前被征收单位（村）平均每人占有耕地数量，按征收（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）上一年度被征收单位（村）耕地总量除以上一年度该单位（村）户籍居民人口总数。

**问:被征收****其他农用地（农用地里除耕地以为的其他农用地）的，如何核定参保指标？**

**答：**征地前被征收单位（村）平均每人占有其他农用地数量，按征收（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）上一年度被征收单位（村）其他农用地总量除以上一年度该单位（村）户籍居民人口总数。对按人均其他农用地面积测算可参保人数在1人以上的，给予核定1人；对按人均其他农用地面积测算参保人数不足1人的，不予核定参保人数。

**问:核准地类以什么为准？**

**答：**核准地类以勘测定界报告出具的数据为准。

五**、解读机关**

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

六、**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**

2024年 月 日